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12樓

傳 真: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: 陳志如(02)26531721 電子郵件信箱: sfaa0096@sfa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社家障字第1100700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身心障礙證明樣式.pdf

主旨:有關身心障礙證明「有效期限」欄位樣式1案,詳如說

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 公布施行,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 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、免重新鑑定者,或是101年7月 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 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核(換)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 礙證明,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有註記效期及無註記效期樣式如附件,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,倘於辨識身心障礙資格有疑義,請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確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線

訂